SEP292017_01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关于 Y-D-, LLC 案 日期：2017年9月29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建筑和屋顶工程企业，拟雇用受益人担任石板/护墙板屋顶工。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下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移民类别允许美国雇主为外国国民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以从事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按要求证明申请人有能力支付向受益人承诺的工资。申请人随后提出上诉，本院驳回了上诉，维持审理主任的决定。

现申请人提出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了补充证据，并主张根据整体情况其有能力支付承诺的工资。

经审查，本院将否决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证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见 8 C.F.R. § 103.5(a)(3)。本院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资格的动议。

二、分析

A. 复议动议

在动议中，申请人促请复议其主张的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但申请人并未主张本院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适用错误。因此，本院将否决复议动议。

关于 Y-D-, LLC 案

B. 重新开案动议

在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主张其有能力向受益人支付承诺的工资，并提交新证据支持该主张；但基于下述理由，记录未能证明符合所请求移民福利的资格。因此，本院将基于实体理由否决重新开案动议。

8 C.F.R. § 204.5(g)(2) 规定，提出申请的美国雇主必须提交证据证明其有能力支付承诺的工资。申请人必须证明从申请优先日起并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具备该能力。同上。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是评估工作邀请是否现实的关键要素。见 Matter of Great Wall, 16 I&N Dec. 142（代理区域专员 1977）。

本案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2013年12月4日优先日起持续有能力支付64,334美元的承诺工资。在评估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要求申请人证明有足够的财务资源支付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但如果证据值得考虑，将考虑影响申请企业的整体情况。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区域专员 1967）。

在本院先前的决定中，本院认定，尽管申请人证明了其2013年和2015年的支付能力，但未证明其2014年的支付能力。具体而言，本院认定申请人2014年未向受益人支付任何工资，其净收入40,331美元和净流动资产7,795美元均不足以支付64,334美元的承诺工资。本院还认定，对申请人整体情况的分析未能证明其支付能力。

在动议中，申请人寻求重申其基于整体情况有能力支付受益人承诺工资的主张。USCIS在确定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时，可考虑申请人业务活动的总体规模。见 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at 612。如同 Sonegawa 案，USCIS可酌情考虑与申请人财务能力相关但超出申请人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范围的证据。因此，USCIS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申请人业务既有的历史增长、员工总数、是否发生任何异常业务支出或损失、申请人在其行业内的声誉、受益人是否替代前雇员或外包服务，或USCIS认为与申请人支付承诺工资能力相关的任何其他证据。

关于 Y-D-, LLC 案

如本院在先前决定中所解释，申请人从2012年至2015年总收入和毛利润持续增长，但其净收入从2012年至2014年大幅下降，净流动资产从2012年至2015年下降。1 此外，申请人2014年的销售成本相对于其总收入高于往年，且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表明该年度发生了任何意外支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其会计师的信函，称申请人自2010年2月成立以来一直快速增长，2 并对新设备和其他资本支出进行了额外投资；但申请人未包含证实这些投资的文件。申请人的会计师还称，2014年申请人本可将支付给其一名所有人的40,457美元作为“对合伙人的保证付款”（如其纳税申报表第10行所示）用于受益人的承诺工资。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其2014年有任何对合伙人的保证付款，因为其提交了两个不同版本的2014年纳税申报表：（1）随初始申请提交的版本，反映无对合伙人的保证付款；（2）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提交的第二版本，显示对合伙人的保证付款为40,457美元。

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寻求依赖其纳税申报表的第二版本，因其包含对合伙人保证付款的主张，但申请人未解释为何提交两个不同版本的2014年纳税申报表，也未证明哪个版本正确。见，例如，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BIA 1988）。因此，本院认定申请人不能依赖其主张的对合伙人付款来证明其2014年的支付能力。 consequently，本院认定申请人未在整体情况下证明其支付承诺工资的能力，并驳回了上诉。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处理2014年纳税申报表不一致之处的证据。但即使本院认为不一致之处已解决，申请人也不能通过考虑“对合伙人的保证付款”来证明其支付能力，因为该付款已在本院对其净收入的分析中予以考虑。记录显示申请人结构为有限责任公司（LLC），并以国税局表格1065《美国合伙企业收入申报表》提交纳税申报表。3 对于按合伙企业征税的LLC，若申请人的收入

1 在本院先前的决定中，本院指出申请人的纳税申报表称其成立于2010年1月1日，申请称其成立于2009年4月3日，劳工证称其始于2007年；但申请人在动议中未解决这些不一致的主张。
2 如前所述，基于申请人的矛盾证据，其未证明成立年份；因此，无法准确评估其主张的经营历史。
3 LLC是根据州法律通过提交组织章程成立的实体。LLC可为联邦所得税目的分类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或公司。如果LLC只有一个所有人，将自动视为独资企业，除非选择按公司征税。如果LLC有两个或以上所有人，将自动视为合伙企业，除非选择按公司征税。如果LLC未选择其分类，将适用默认分类：合伙企业（多成员LLC）或 disregarded entity（按独资企业征税）。见 26 C.F.R. § 301.7701-3。该选择

关于 Y-D-, LLC 案

完全来自某一行业或业务时，USCIS将净收入视为申请人1065表格第一页第22行所示的数字。但是，当申请人有来自行业或业务以外来源的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时，这些项目在附表K上报告。如果附表K有关于额外收入或额外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净收入见于1065表格第5页（2012-2015年）附表K净收入（亏损）分析第1行。参见1065表格说明，http://www.irs.gov/pub/irs-pdf/i1065.pdf（最后访问于2017年8月28日）（表明附表K是所有所有者在该实体收入、扣除、抵免等中所占份额的汇总表）。在本案中，申请人2014年的附表K有关于额外收入和扣除的相关条目，包括一项40,457美元的“ 给合伙人的保证付款 ”条目，因此，其净收入见于该年度纳税申报表附表K净收入（亏损）分析第1行。如我们在先前的决定中所指出，我们在分析申请人的净收入时使用了附表K的净收入数字，而非纳税申报表第一页上较低的净收入数字。在使用附表K净收入数字时，我们已在支付能力分析中考虑了“ 给合伙人的保证付款 ”。如果我们按申请人的建议再次考虑“ 给合伙人的保证付款 ”金额，就会将该金额重复计算。由于“ 给合伙人的保证付款 ”已包含在我们对申请人净收入的考虑中，我们拒绝将这些付款视为可用于支付所提供工资的额外资金。因此，在评估本案的全部情况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自优先日起持续具备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Y-D-. LLC, ID# 717589 (AAO Sept. 29, 2017)

所提及的是使用IRS 8832表格（实体分类选择）作出的。在本案中，申请人是一家多成员LLC，就联邦税务目的而言被视为合伙企业。